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承辦人：張瓊月
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4059
電子信箱：vivathejob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護束字第11119000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地檢署111年暑期有獎徵答活動辦法；111年暑期海報張貼成果格式表；111年暑期犯罪預防海報電子檔；紙本宣導海報（另寄）
(A11100900F_11119000350A0C_ATTCH4.odt、
A11100900F_11119000350A0C_ATTCH5.odt、
A11100900F_11119000350A0C_ATTCH6.jpg)

主旨：為推動本（111）年度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請轉行各級中小學，鼓勵學生踴躍至本署網站參加有獎徵答活動，並將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公布欄，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，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，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，導致落入犯罪情境，特以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）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，增強青少年兒童之法治觀念以預防犯罪，惠請貴局轉行轄內各級中小學，請校方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活動。
- 二、惠請轉行轄內各級中小學，將本署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公布欄（海報將於印製完成後送至貴局學輔校安室），並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，免備文逕回傳至承辦人信箱（vivathejob@mail.moj.gov.tw）。

學輔校安室 111/06/13 13:54



121110054121 有附件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6/13
換 10:20:26
章

裝



訂

線

